# 最新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7-0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一1.1目的为了有效的预防...*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一**

1.1目的

为了有效的预防、控制和消除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区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gb5749-20xx饮用水卫生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gb5749－20xx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50－20xx生活饮用水检验标准》

《gb3838－20xx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供水企业供水区域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坏的水质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略）

公司组成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生技科、水质监测中心、水厂、维修队、供水服务热线的负责人。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质检测中心。

4.1指挥部负责制定和不断完善《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决定自来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解除，负责组织、指挥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4.2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判别水质突发事件的性质，制定处置措施，随时监测水质变化情况。如有需要，负责水质送检工作。

4.3生技科负责根据水质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安排净水构筑物的清洗，消毒，管网水的排放等，制定恢复供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进行供水调度。

4.4维修队负责实施管网水的排放工作。

4.5供水服务热线负责向用户做好解释工作。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全公司防范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区可能发生的自来水安全事件进行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6.1水源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应急处置程序

水质监测中心接到水厂及有关单位反映的水源污染信息，由水质检测中心主任负责报告主管领导的同时，要求水厂立即停止生产。水质监测中心人员立即赶赴水厂了解具体情况。如有需要，水质监测中心主任负责送水到国家水质监测网成都监测站进行针对性分析。根据国家水质监测网成都监测站的水质检测报告，请环保局、东风渠管理站等相关部门协助解决。

6.2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应急处置程序

水质监测中心接到水厂及有关单位反映的水源污染信息，由水质检测中心主任负责报告主管领导的同时，要求水厂立即停止生产及供水，加压站全力以赴保证供水。水质监测中心人员立即赶赴水厂了解具体情况，如有需要，水质监测中心负责送水到国家水质监测网成都监测站进行针对性分析。生产技术科负责人负责安排净水构筑物、清水池的浸泡、清洗，消毒等，水质监测中心检测水质合格，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同意后，水厂恢复生产。

6.3管网水水质突发污染情况。

公司供水热线接到用户反映管网水水质出现异常情况，热线人员应立即通知水质监测中心。水质监测中心人员要求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查找水质异常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如出现大面积水质异常，由生产技术科科长负责安排，维修队组织人员进行排放。

7.1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8.1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8.2整理、审查并归档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总结、评价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8.3应急终止后一个月内，指挥部应向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9.1相关机构和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9.2自来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9.3相关机构和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略）

**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二**

1.1编制目的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做好全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供水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用水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金华市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东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东阳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活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是指因突然发生供水设施设备损坏、供水管网破损等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群众停止供水及相关事故，危及公共稳定的紧急事件。

1.4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有关部门、供水企业的职责及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协调，科学救援。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确保发生供水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并快速处置。长效管理，依法规范。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2.1风险识别

可能造成供水突发事故主要风险：

（1）水源污染风险：生物、化学品、病毒、放射性物质等造成污染。

（2）水厂生产事故风险：电厂、变电站发生停电事故导致供水企业、泵站（闸站）停产；调度、自动控制等信息系统遭受入侵、攻击和失控、毁坏；次氯酸钠、液氯、液氧、高锰酸钾等危化品泄漏、爆炸等。

（3）供水管网事故风险：室外主要输配管（隧）设施爆管、损毁等；井下作业等高危作业发生多人伤亡等；管网水水质受到污染等。

（4）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咸潮入侵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毁损、水源水无法取用等影响城市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5）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6）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2.2事故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按照其紧急程度、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2.1特别重大突发事故

特别重大突发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

（2）计划外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2.2重大突发事故

重大突发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计划外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2.2.3较大突发事故

较大突发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计划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2.4一般突发事故

一般突发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2）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或停水24小时以上的；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1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东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较大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水投集团总经理和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市气象局、市水投集团、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东阳供电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及各镇乡（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

3.2应急组织职责

3.2.1市指挥部职责

（1）实施东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领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

（3）负责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掌握情况，并根据需要向市政府、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

（4）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5）对事故发生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6）决定其他有关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3.2.2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履行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统筹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做好供水事故预防工作；

（2）编制和修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4）动态掌握供水行业存在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根据事故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组织或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3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和保障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故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发改局：负责城市供水设施、管网工程的项目立项，加强供水保障；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好市场桶装水的价格监管。

（3）市经信局：负责医药、食盐的储备管理等工作。

（4）市公安局：指导并参与事故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及时研判事故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突发事故信息。

（5）市民政局：协同做好事故影响人员疏散安置，组织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为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并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处置，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8）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的物业管理企业做好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清洗和善后工作，保证自来水能够正常入户；必要时，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协同做好供水中断市域紧急运水供水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10）市水务局：加强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单位制定、完善和实施城市供水事故防控技术方案；加强水情和水文资料分析；负责渠道泄洪、控制闸、电厂负荷的调度工作，保障水库供水；做好管辖水库、水源的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水质监控，及时处置蓝藻等危害水质安全的危害因素；负责事故发生时水源水供给保障和调度工作。

（11）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康复工作；做好入户自来水和临时生活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1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指导、协调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较大事故调查评估和处理等。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支持应急抢修时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的开挖与占用。

（15）生态环境东阳分局：负责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质安全工作，做好预防、预警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16）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17）市水投集团：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故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负责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加强出厂水水质监测，保障水质安全；根据供水管网布局，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制定自来水供应应急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自来水安全监测和事故预防预警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组织自来水事故应急技术研究等工作。

（18）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中的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协同做好供水中断地区的运水保障工作。

（19）国网东阳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电力供应和损坏的电力设施抢修，保障应急用电。

（20）相关镇乡（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做好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在自来水长时间无法正常供应的情况下，及时查勘、保护和利用辖区内的其他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需求，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21）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抢修及救援工作。

3.3应急咨询机构

建立东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作为市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专家组由水务、城建、气象、卫生、民政、环保、通信、应急救援、公安、交通、电力、安监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职责为：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事故调查。

4.1预防监测

有关责任部门要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供水企业负责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及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2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故。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故。事故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上级政府备案，同时通报有关单位。

4.4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突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城市供水管道实时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城市供水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根据需要，对城市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1事故报告

5.1.1报告程序

（1）突发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或者119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突发事故，如属于突发事故的，应直接上报供水主管部门。

（2）供水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核实并报告市指挥部和上级部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5.1.2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处数；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事故的简要经过；

（6）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有关事宜；

（9）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2先期处置

5.2.1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市政府立即成立市指挥部，按照事故等级，立即上报上级政府和应急指挥部。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成员赶赴现场，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故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7）根据需要，向毗邻市或者省有关厅局请求支援。

5.2.2突发事故发生后，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投集团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判定突发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同时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要服从现场指挥部调度，第一时间实施人员疏散、现场事故救援等工作。

5.3应急处置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置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状况及趋势；

5.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1处理自然灾害类供水事故的措施

（1）通过挖潜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水质标准。

（2）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包括水厂清水池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和社会库存桶（瓶）装水）和临时供水设施。

（3）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引江水、地表水、地下水）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5.3.2处理工程事故类供水事故的措施

（1）对工程事故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设施、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水量应急调度。

（2）调配和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水装置，以及家庭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3）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5）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5.3.3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类供水事故的措施

（1）关闭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对受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及沿岸污染水域实施加密监测，及时向环保部门、卫健部门、市政府报告污染状况和水质水情数据，并向下游通报情况。

（3）增加备用源供水量，适时启用封存的备用水源井或者新凿水井，由卫健部门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4）调配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以及家庭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5）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6）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7）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8）根据重点污染企业废水排放和重点排水企业档案，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限产或停产。

（9）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5.4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由市指挥部报省级应急指挥机构通过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及一般突发事故的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政府负责。

5.5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协调发布，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及时、准确、公开向社会公布。参与突发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得通过非正常渠道外泄相关事故信息。重大情况发布报市政府决定。

6.1善后处理

市指挥部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偿。妥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按规定给予赔偿、抚恤或补助。做好后续的修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6.2调查、评估与总结

6.2.1调查评估

突发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由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突发事故由省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突发事故由金华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突发事故由东阳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从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6.2.2总结

城市供水应急终止后的1个月内，市水务局应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7.1指挥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水务局，配备通信设备，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主要包括：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同市政府、市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通信主管部门要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随时接收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应急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应急响应期间，电力部门应保障城市中心调度室、各制水厂的电力供应，确保制、供水生产及管网运行调度正常。

7.2队伍保障

建设好三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由市水投集团和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市水投集团要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和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设施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应急管理、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抢险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市政府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换。

7.3装备保障

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协调紧急情况下供水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修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每年更新，并报市指挥部备案。

市指挥部依法依纪，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予以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供水突发事故重要情况的；

（2）未按照职责规定，完成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的储备、维护的；

（3）在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

（4）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中不配合，或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5）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9.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管理、更新与解释，市水务局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三**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现状

1.5 适用范围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2.3 组织体系图

3．预警级别

3.1 一级预警

3.2 二级预警

3.3 三级预警

3.4 四级预警

3.5 各级预警响应

4．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事故的报告和确认

4.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职责

4.3 现场的保护

4.4 供水重特大事件报告内容

5．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5.1 应急处理办公室响应工作程序

5.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初期自救措施

6．应急抢险和救援

6.1 各有关部门相关处理应急事件基本程序

6.2 供水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7．主要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应急预案

7.1 滤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投毒预案

7.2 液氯泄漏事故处理预案

7.3 爆管抢修工作预案

7.4 对泵房及龙虎洞输水管道等实施爆炸时的应急预案

7.5 水厂突然失电造成泵房出水管产生水锤击穿阀门，引起泵房被淹时的工作预案

8．应急处理与反馈

8.1 应急处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

9．附则

9.1 预案解释部门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实施或生效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汝城县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保障县城供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

我县供水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县政府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1.2.2 统筹规划，协调配合

我县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纳入本县公共安全检查保障体系统一规划建设，在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中，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密切配合。

1.2.3 依靠科学，处置快捷

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过程中，充分利用一切先进科学技术、设备、手段，快捷高效妥善处置。

1.3 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县供水实际情况制定。

1.4 现状

本县供水企业此前已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该应急预案主要以本县供水企业为主体，没有纳入本县公共安全防范体系的总体规划中，物质和资金的保障程度不够。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供水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理工作。

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5.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1.5.2 取水、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1.5.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1.5.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水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1.5.5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1.5.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1.5.7 传染性区域疾病；

1.5.8 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1.5.9 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1.5.10 干旱季节，取水水源严重缺乏。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成立汝城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城建的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建设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安全生产监管局、县卫生局、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供水部门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由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3 县供水企业建立常设供水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本县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统一指挥对事件现场的救援，控制事件的蔓延和扩大。

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2)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水抢险救灾、灾害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供水秩序的工作。

(3)及时将灾害性质、程度、范围、处置举措等报告县政府，纳入县政府统一指挥和处置。

(4)督促加强水质检查检测，在完善自身机构、设备、人员的基础上，落实不能检测项目的协作单位或支援单位。

(5)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供水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6)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供水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及救援队伍。必要时，组织重点防范单位进行应急处理的演练。

2.2.2 应急处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本县供水重特大事件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理办公室在联动处警时具有以下权限：直接处置权、联合行动指挥权、临时指定管辖权。

(2)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供水应急处理预案和开展检查及演练。

(3)本县供水重特大事件发生接报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将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4)研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信息，拟出初稿报领导审批后上报。

(5)组织召开事件现场会议。

2.2.3 供水企业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县供水突发事件的具体抢修工作；制定各项供水安全检查事故应急实施方案和各项技术保障措施；做好相应的各项物质储备重要设施、设定建立后备措施；加强备用水厂的建设和保护；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2.2.4 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建设局：承担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改供水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检测、接受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做好供水事故发展动态后续报告，协调供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开展供水事故调查工作。

卫生局：迅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展开城市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工作，及时向供水事故医疗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质，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

安监局：协调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供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公安局：(含消防大队)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供水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停水后的紧急供水工作。

广电局：做好供水事故信息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电信公司：保障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供水事故应急供电畅通。

文塔社区：指导、协调做好供水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2.3 组织体系图

县政府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

卫生局安监局建设局公安局

新闻媒体通讯部门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社区组织

本应急预案事故预警按一级至四级分级排序，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

3.1 一级预警

3.1.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8万居民中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1.2 液氯钢瓶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泄漏，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3.1.3 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出厂水出现严重异臭、异味或毒理学、放射性、微生物指标出现严重超标，造成人员病亡。

3.2 二级预警

3.2.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5万居民中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2.2 液氯钢瓶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泄漏，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3.2.3 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出厂水出现异臭、异味或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较大影响。

3.3 三级预警

3.3.1 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3万居民中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3.2 液氯钢瓶发生中度泄漏，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3.3 水源受到污染，致使出厂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一定影响。

3.4 四级预警

3.4.1 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2万居民中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4.2 加氯设施发生轻微泄漏。

3.4.3 因受水源污染，或因制水设施或管线设施故障，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出现轻度超标。

3.5 各级预警响应

3.5.1 一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现场亲自指挥；

3.5.2 二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现场亲自指挥；

3.5.3 三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现场亲自指挥；

3.5.4 四级预警：由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现场亲自指挥。

4.1 事故的报告和确认

本县供水重特大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应急指挥或应急处理办公室电话报告，接到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指令相关部门2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处理办公室按指令须立即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4.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职责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必须做到：

4.2.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件扩大。

4.2.2 严格保护事件现场。

4.2.3 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2.4 服从县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3 现场的保护

4.3.1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件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 供水重特大事件快报内容

发生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写出事件快报，分别报送县政府及当地安监、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检察、总工会。供水重特大事件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4.1 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4.4.2 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4.4.3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4.4.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4.5 事件的简要经过。

4.4.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4.4.7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4.4.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4.4.9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5.1 应急处理办公室响应工作程序

5.1.1 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报告后，经核实，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的指令，立即调度有关专业队伍赶赴现场。

5.1.2 现场指挥立即召开现场分析会，采取相应措施、部署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各专业队伍全面开展现场保卫、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5.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初期应急自救措施

5.2.1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初期，事件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全力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5.2.2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在抢救救援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6.1 各有关部门相关处理应急事件基本程序

在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供水企业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处理应急事件的基本程序，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1.1 领导小组应及时启动实施相应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并随时将事件抢险救援情况报告县政府。

6.1.2 应急处理办公室指令各类通讯工具24小时待命，保持联络通畅，情况详明、指令准确、调集车辆、施工机具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6.1.3 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事件现场的伤员抢救、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暂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6.1.4 水质检测部门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水质污染情况，尽快做出水质分析报告，决定采取的措施。若属严重污染，危及供水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报告应急处理办公室，立即停止取水，并同时报告领导小组和当地环保、防疫部门。

6.1.5 源水严重污染或水源枯竭，除加强保护和使用其它能用水源进行供水外，报请县政府必要时启动各种自备水源连通供水管网供水，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6.1.6 机电设备、净水构筑物、消毒系统等水厂生产运行设施，由技术专业人员负责抢险抢修和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运行。

6.1.7 事件单位须迅速组织自救和疏散人员，如实报告事件发生原因、现场危险品存放情况以及控制危险源的方法等，并配合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6.1.8 事件单位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妥善做好受灾职工的善后工作。

6.2 供水企有关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6.2.1 调度中心(室)

(1)调度中心(室)为供水企业应急联动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枢纽，接到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报警后，应立即核查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和事件性质并做出初步判断，迅速指令事件单位先期处置，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理办公室报告。

(2)指令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各项通讯工具保持24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

(3)按领导小组指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启动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并迅速调集人员、车辆、机具、设备、物资到达指令区位。

(4)统一衔接外部协调、支援单位、报告相关资料及信息。

(5)随时掌握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变化，为上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6.2.2 生产技术部门

(1)接到调度中心(室)的报告后，负责并组织机电维修，设备操作人员对机电设施、消毒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灾害进行抢险抢修，及时恢复运行功能。

(2)负责发生水厂净水构筑物倒塌时组织抢修，组织开展灾后工程灾害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和评估经济损失。

(3)组织设计单位对所设计的项目进行检查鉴定，提出抢修恢复方案和其他处理意见。

(4)组织水质污染灾后调查，报告受灾情况。

6.2.3 水质检测部门

(1)指导并加强水厂相关部门和人员观察、检测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配合公安机关实行治安管理、交通管制，预防和制止破坏活动。

(3)负责对配电系统、消毒系统、化验检测有毒药剂等危险源的监控。

(4)组织、协调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随时掌握事态动向，及时报告进展程度。

(5)物资供应部门

负责组织、运输、供应抢险救灾物资和恢复生产的物资。

7.1 滤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投毒预案

7.1.1 各水厂对滤池、沉淀池、清水池的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

7.1.2 明确各水厂的滤池、沉淀池、清水池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控制外来人员参观访问，严把单位门口、滤池和各个出入口关，严格执行各项登记、验证手续，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管理，组织安全防范检查，及时抓整改。

7.1.3 一旦发生水源和制水、供水系统受到有毒化学物品污染时的主要措施：

(1)立即由事发单位停止供水、控制污染扩散。

(2)由安全鉴定检测队伍迅速检测水源地、制水、供水设施和源水、出厂水的污染情况。

(3)由排险抢险队伍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4)由抢险队伍紧急抢修、更换设施或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7.2 液氯泄漏事故处理预案

7.2.1 水厂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厂调度室报警，现时迅速果断地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并接应救援力量。

7.2.2 厂调度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按“紧急回厂有关人员名册”通知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到岗(夜间或双休日由厂值班人员暂时担负指挥工作)立即启动本单位化学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公司、上级有关部门、地区街道报警。

7.2.3 现场指挥人员应迅速就位，按各自职责，分头现场指挥，并与指挥中心保持联络。

7.2.4 发生事故的部门，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点，泄漏部位及原因，凡能经应急压罩处理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已不能控制的，应开启中和设施、隔离水帘，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泄漏或抢险的具体措施。如果支管泄漏，应立即关闭相应数氯瓶和针阀或钢球阀，并开启中和设施。

7.2.5 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备好交通运输工具。保卫治安人员应配合做好警戒、疏散工作。

7.2.6 抢修人员根据指挥中心下达的抢救指令迅速进行抢修，控制事故扩大。

7.2.7 经紧急处置无法控制出现大面积泄漏时，由现场救援人员迅速报119特警大队，请求支援。

7.2.8 医疗人员与消防人员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并对其他人员采用简单的防护措施。

7.2.9 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7.3 爆管抢修工作预案

7.3.1 维修110接到抢修电话后，立即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并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迅速赶赴现场。

7.3.2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告后立即通知公司调度室，及时调整供水调度方案。

7.3.3 由维修人员关闭距爆管点两端近点阀门，并进行抢修。

7.3.4 由应急领导小组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

7.3.5 36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县应急指挥部，请求联系相关单位为居民送水。

7.3.6 由公司劳资部门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相关水毁设施、房屋、财物的理赔工作。

7.4 对泵房及龙虎洞输水管道等实施爆炸时的应急预案

7.4.1 迅速报110

7.4.2 由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公安人员紧急救援疏散泵房内及周边人员，营救伤员。

7.4.3 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安全鉴定检测队伍对泵房设施或管道进行必要的检测和安全性鉴定，并提出修复、加固或拆除重建的处置意见。

7.5 水厂突然失电造成泵房出水管产生水锤击穿阀门，引起泵房被淹时的工作预案

7.5.1 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抢修人员抽干泵房的积水。

7.5.2 由物资供应部门迅速调集阀门、电机到位。

7.5.3 由抢修人员更换电机、阀门。

7.5.4 由公司政工部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

7.5.5 36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时，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县应急指挥部，请求联系相关单位为居民送水。

7.5.6 由公司劳资部门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相关水毁设施、房屋、财物的理赔工作。

8.1 应急处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8.1.1 处置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启动后，供水企业内部实行董事长负责制，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并实行责任追究制。

8.1.2 应急处理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当纳入县政府的工作预案，服从县政府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支援、协助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件单位和供水企业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8.2.1 对在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道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2 对在发生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时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具体由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9.3 预案实施或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四**

为确保我县主区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公司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2统筹规划，协调配合

3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应纳入我县公共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密切配合。

4依靠科学

5充分利用一切先进技术、设备，采取科学方法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我县供水实际情况制定。

（

本预案适用于城市供水区域内发生的下列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理工作。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取水口、引水管等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地震、洪灾、雨雪冰冻等导致取水受阻，机电设备毁损，输配设施等严重损坏；

4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露；

5城区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6传染性区域疾病；

7战争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水厂停电、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8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9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第二条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1、成立自来水公司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队长：xxx副队长：xxx

2、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负责：xxxx

3、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分队：（下设4个抢修小组）（1）管网抢修应急分队；队长：xxx（2）机械设备抢修、电器设备、液氯泄漏抢修应急分队；队长：xxx（3）水质污染抢修应急分队；队长：xxx（4）物资供应应急分队；队长：xxx

（二）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1、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主区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统一指挥对现场的救援，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2）根据应急处理的工作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水抢险救灾、灾害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供水秩序的工作。

（4）及时将灾害性质、程度、范围、处置举措等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5）加强水质监测。在完善自身机构、设备、人员的基础上，落实不能监测项目的协作单位。

（6）督促各部门制定相应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7）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及救援队伍。抓好职工安全教育工作，组织重点部门进行应急处理的培训演练。

2、应急处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接报警工作。

（2）指导各有关部门制定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开展检查及演练。

（3）接到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将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部门。保持与各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组、应急领导小组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

第三条预警级别

本应急预案事故预警按一级至四级排序，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

（一）一级预警

1供水设施及管网遭到破坏，造成全县城停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液氯钢瓶发生爆炸或严重泄露。

3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出厂水出现严重异臭、异味或毒理学、放射性、微生物指标出现严重超标，造成人员病、亡。

（二）二级预警

1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事故，造成对供水区域内大部分居民终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2液氯钢瓶发生大量泄露。

3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出厂水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较大影响。

4水厂、加压站、水库供水、供电设施受到损害，造成市区供水压力严重不足。

（三）三级预警

1制水设施及管网受到损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部分居民终止供水。

2液氯钢瓶发生中度泄露。

3水源受到污染，致使出厂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一定影响。

4水厂、加压站人员和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四）四级预警

1因制水设施出现故障，供水管网受到损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少部分居民终止供水。

2加氯设施发生轻微泄露。

3因受水源污染，或因制水设施和供水设施发生故障，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出现轻度超标。

4水厂、加压站人员和设施安全受到威胁。

（五）各级预警响应

1一级预警：由县级领导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2二级预警：由局级领导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3三级预警：由公司经理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4四级预警：由公司分管经理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第四条事件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788210

6、12319，接到报告后，领导小组应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

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理办公室须立即向县政府领导和公安机关110报告，并启动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供水突发重特大公共事件发生，公司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到：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三）因抢救人员、恢复生产以及疏散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按上级要求时限将事件快速报送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分别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一）应急处理办公室响应工作程序

1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经核实，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组长或副组长的指令，立即调集有关专业队伍赶赴现场。

2现场指挥应立即召开现场分析会，采取相应措施，部署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各专业队伍全面开展现场保卫、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二）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初期，事件部门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全力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三）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件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在抢救救援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六条应急抢险和救援

（一）在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处理应急事件的基本程序，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实施相应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并随时将事件抢险救援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2应急处理办公室应指令有关人员保证各类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情况详明，指令准确，调集车辆、施工机械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3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事件现场的伤员抢救、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并及时调查事件现场，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应采取暂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4水质监测部门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水质污染情况，尽快做出水质分析报告，决定采取的措施。若系严重污染，危及供水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报告应急处理办公室，立即停止取、供水，同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并通知上级相关部门。

5水源严重污染或水源枯竭，除加强保护和使用其它可用水源进行供水外，必要时启动各种自备水源连通供水管网供水，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请县政府。

6机电设备、净水构筑物、消毒系统等水厂生产运行设施由技术专业人员负责抢险抢修和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运行。

7必要时，迅速组织自救和疏散人员，如实报告事件发生原因、现场危险品存放情况以及控制危险源的方法，并配合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8要积极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二）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1、公司办公室

（1）接到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安全保卫人员赶赴现场，封锁现场，维护秩序，抢救伤员，疏散职工和周围群众。（2）配合公安机关实行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预防和制止破坏活动。

（3）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随时掌握事态动向，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随时掌握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变化，为上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5）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报告相关资料及信息，统计上报伤亡、损失情况。。

（6）按领导小组组长指令启动供水调度预案，科学合理进行供水调度。

（7）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对外发布停水信息。

2、营业所、生产技术科等

（1）负责并组织人员对机电设施、消毒系统、管网系统的灾害进行抢险抢修，及时恢复运行功能。

（2）负责水厂构筑物发生倒塌时组织抢险，组织开展灾后工程灾害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和评估经济损失。

（3）组织设计单位对所设计的项目进行检查鉴定，提出抢修恢复方案和其它处理意见。

（4）协助领导小组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3、水质监测中心

（1）加强观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城市供水水源遭受污染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取样，判明情况初估危害程度，并通知水厂采取相应措施。

（3）配合环保、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水质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对水质污染灾后调查，报告受灾情况。

（5）抗洪抢险过程中，供水情况变化的观察与报告。

（6）发生泄漏事故时，协助组织人员疏散和救援工作。

4、物资供应部门

负责组织、供应抢险救灾物资和恢复生产的物资。第七条主要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抢修应急预案

（一）地震、洪灾、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工作预案

1自然灾害发生时，各部门值班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接到自然灾害报告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集全体人员组织抗灾抢险工作。

3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4供电电源和供电设备被破坏时，采取的措施是：如能自己抢修的应及时指令电器设备抢修应急分队积极进行抢修，争取及时供水。如需供电部门抢修时，水厂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进行抢修。

5如造成引水管道损坏时，营业所管网抢修应急分队应及时组织抢修工作，以便快速恢复供水生产。

6如损坏严重时，造成壶山水厂停产，较长时间无法恢复供水，由公司组织人员及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进行调配供水，以保证居民用水。

7公司利用送水车及消防车对一些受损程度较重的地方采取集中供水，水质监测中心及时赶赴各取水点进行采样化验，以确保水质合格，保证安全供水。

8公司积极组织灾后设备修复工作，力争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二）水源、沉淀池、滤池、加药池、清水池防投毒预案

1落实水厂对沉淀池、滤池、加药池、清水池的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

2明确沉淀池、滤池、加药池、清水池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控制外来人员参观访问，严把单位门口、滤池和各个出入口，严格执行各项登记、验证手续，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管理，组织防范检查，及时整改。

3水厂加强滤池技防措施，安装实施24小时有人监视图像记录的电视监控系统。

4一旦发生水源和制水、供水系统受到有毒化学物品污染时的主要措施：

（1）立即停止取、供水，控制污染扩散。

（2）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派有关人员迅速检测水源地、制水、供水设施和原水、出厂水的污染情况。

（3）由排险抢险队伍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4）由抢险队伍紧急抢修、更换设施或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三）液氯泄露事故处理预案

1水厂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厂领导及应急领导小组报警，及时按操作规程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并接应救援力量。

2厂领导接到报警后，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到岗抢险，并向公司、上级有关部门、社区街道报警。

3现场指挥人员应迅速就位，有序地组织人员疏散，按各自职责分头到现场指挥，并与指挥中心保持联络。

4发生事故的部门，应迅速查明事故的源点，泄露部位及原因，凡能经应急处理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露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开启泄氯吸收安全装置，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5应急抢险人员根据指挥中心下达的抢险指令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抢险，控制事态扩大。

6出现经紧急处置无法控制大面积泄露时，应迅速报110指挥中心。

7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四）爆管抢修预案

1供水热线或其它科室、部门以及值班人员接到重特大事件电话后，立即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营业所及时调整供水调度方案，并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迅速赶赴现场。

2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3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应急处理办公室通过各类媒体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

（五）水质事故处理预案

1值班人员发现水质超标时，应立即停止取供水，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2生产技术科应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进行调配供水。

3水质化验中心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原因分析，确定具体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防破坏工作预案

1迅速拨打110。

2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公安人员紧急救援疏散事发区内及周边人员，营救伤员。

3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第八条监督与管理

（一）应急处理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对在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时迟报、谎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件中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在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公司和事件发生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部门和个人进行奖惩。

**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五**

做好全镇自来水供给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自来水供给突发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构建和谐社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水农(20xx)230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水农(20xx)436号）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大庄镇农村供水实际情况和大庄水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大庄水厂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五类

（1）供水主管道由于各种原因突然断裂，造成局部或大面积停水。

（2）由于干旱，造成水源紧缺，不能正常供水。

（3）水源遇到突发性污染，水质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正常使用。

（4）传染病疫情及安全度汛。

（5）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集镇大范围或全部停水。

本预案适用于大庄镇区域内发生的自来水供给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活动。

（1）组建

大庄镇供水应急领导小组由大庄镇人民政府组建。

（2）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领导机关要求，制定和不断完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设备及工具，积极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对于供水突发事件，按照不同类型分别由大庄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力、物力、财力予以解决，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3）大庄水厂供水应急领导机构

大庄镇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组长由大庄镇镇长曹志强担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镇长周光法担任副组长，成员：孟庆飞、韩昌清、郭振军、于洪武、张珊珊、陈强、姚进、董宏洲、韩慨、罗营、张公胜、杨礼权、于海、汤敏刚、张成峰、许光武、张继永、孙丽妹、贾兴民、刘立标、卢尊好、许永松、许桂华、许凯、黄云先、孙明章、彭增彦、房家义、苏成平。

(4)大庄水厂供水应急工作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镇卫生院、防保所、镇属各中心卫生站所、中小学校及受益村村委会等。

(5)防疫部门：大庄镇第三人民医院、大庄镇防保所。

（6）应急小组职责是：

组织有关人员认知学习领会本《预案》精神。

统一部署应急工作，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安监、公安、卫生、环保、泗县清泉农村供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勘察、处理。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

适时向有关单位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建立完善的供水突发事件预警、报告、处置机制，在大庄镇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履行各部门职责，团结协作、高效运转，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报告、处置工作。

（1）预警机制

切实加强日常供水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水源水环境、供水水质、地下水位变动等情况，并按规范要求定期检测分析，出现非正常情况提前预警，逐级上报。

（2）报告制度

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必须保持电话畅通，遇突发事件，立即响应，确定事件真实情况后逐级上报，并对事故进展情况定期续报，确保上报情况及时、准确。

（a）报告情况

对水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必须坚持迅速、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报告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特殊情况根据上级领导要求汇报。

（b）报告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c）终止程序

上级有关部门或应急机构根据时间处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程序，并在程序终止一个月内提交书面报告。总结报告要就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价，并总结主要经验教训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3）信息发布

对供水中的突发事件，要根据其类别和性质由镇政府决定发布。停水期间，向全镇进行节水宣传教育，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并最大限度稳定群众恐慌心里。

（4）应急处置

（a）对于水厂供水主管网突发性断裂，造成局部不能正常供水，由应急领导机构迅速组织相关人力、物力连续抢修，停水时间不得超过3天。

（b）水源遇到突发性污染，水质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不能供水的突发事件，由镇应急领导机构动员全社会相关力量予以处置，并及时关闭受污染水源，在2天内恢复正常供水，或根据需要组织人力物力寻找其他水源。

（c）为确保在发生传染病疫情及大汛期间供水安全，医院的卫生防疫科要加强对水质的检测，确保供水安全。在大汛期间，要坚强对清水池的保护，防止地表水进入，一旦地表水污染清水池，应立即关闭清水池，并在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为切实保障供水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各参与部门必须协调配合、全力支持。

7.1处理管网断裂事件中，大庄自来水厂备有充足的物料储备，其他部门要无条件服从管道抢修大局，其他问题待恢复正常供水后逐步解决。

7.2由于水源污染或水质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全部停水时，卫生院和自来水管理员在迅速切断污染源同时，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管网进行消毒，加强防疫工作，并对受害人进行及时检测、救治。应急领导机构应立即动员其他单位全力以赴，提供水源，抢险单位应迅速组织人员。

7.3加强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大庄水厂备足沙土、编织袋给排水设备，严防地表水污染清水池，一旦发生险情，应急领导机构要立即组织常备抢险队伍到场，确保供水安全。

为确保大庄水厂供水突发事件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各参与单位要在平时结合自身的工作，向群众宣传对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要在日常维修中有针对性的培训管网快速抢修技能，要确保水质合格并定期检测，真正做到有备无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及生效。

**自来水停水应急预案篇六**

1.1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序、高效、安全、妥善地处置好城市供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利益，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可靠，保障我县经济稳固、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系高青县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依据，适用于高青县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渠道、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地震、洪灾、台风、雷电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主供配电系统因故瘫痪或发生爆炸、火灾的;

5）消毒、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6）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7）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8）其他影响城市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

1.4突发供水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能性、预计严重程度和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级（ⅰ级）、重大级（ⅱ级）、较大级（ⅲ级）、一般级（ⅳ级）等四个级别。其中：

1）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30%以上，且48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2）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20～30%，且48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3）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10～20%，且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4）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5～10%，且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1.5工作原则

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执行“科学预警、紧急处置、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1.5.1科学预警：包括“群策群防”和“科学预测”，充分发挥全体市民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落实到各相关职能部门、个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个人应定期收集、分析供水和社会综合信息，建立灵敏的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防和化解，争取把问题处在萌芽状态时就得到解决。

1.5.2紧急处置：按照就地就近、及时处置的要求，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有义务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不得延误。责任部门按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按规定上报。

1.5.3统一指挥：对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由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布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范围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协调配合。

1.5.4分级负责：突发事件中，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及时采取行动，听从指挥，对分工负责的工作不得推诿回避。

2.1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立高青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高青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街道办分管负责人,以及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部署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工作;

（2）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3）指导和协调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4）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5）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故的调查;

（6）负责审定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通报、报告;

（7）向县政府报告供水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2.2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见人，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水利局相关科室、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落实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

（2）建立相关的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

（3）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

（4）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发生供水事故时,负责甄别供水事故级别,初步提出实施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6）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络,根据分工组织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7）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2.3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开展信息和通知发布,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城市应急输水、调水和供水工程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故现场交通疏导;维护现场治安,保证应急抢险的顺利开展。

县民政局: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建立相关管理、监督和专用账户制度,对应急经费的申报、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实施水源周围环境检测,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制定水源污染应急处理方案,强化水源周围污染源的防控。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有关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损坏的道路以及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供水和抢修的交通运输工具调集保障工作,负责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损坏的公路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和督导供水企业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调度城市供水水源,启动应急和备用水源,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企业避峰用水方案;依托水利工程实施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组织协调防汛抢险,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处置提供雨情、水情信息。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县内各商业企业做好瓶装水的储备、调配工作,组织县内各大超市将储备瓶装水集中送达指定地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水质卫生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和指导医疗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进行支援。

县应急局:参与协调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供水车辆对指定地点进行送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市场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的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政绿化特种车辆对指定位置饮水供应,限制或停止洗车场用水。

国网高青供电公司:负责为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抢修提供电力供应,为应急供水提供电力保障。

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做好供水设施运行及管理工作,加大供水设施巡视巡查工作力度,科学合理调度城市供水;供水设备设施出现突发事件时,按照供水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修设备保养维护和物资储备工作,接受指挥部统一调度安排;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停水公告和水质信息。

2.4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街道办、相关供水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抢险人员和物资,指挥实施抢险预案,确保实现应急供水目标。主要负责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对供水突发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指导有关单位统一发布有关信息,确保新闻报道的客观真实。

2.5专家工作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相关专业部门、供水行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研究制定供水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3.1监测

建立完善日常供水监测机制,做好风险评估,有效预防供水突发事故。

（1）县水利局做好水源地、输水工程、水厂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供水企业要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4）供水企业要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系统的安全防范,实现供水水量、水压的实时监测,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中心要做好供水水质检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预防水质突发事件发生。

（6）供水企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厂和水质检测中心的危险化学品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消毒间应设置回收和报警装置。

（7）指挥部依托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中心,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水质抽检督察,为水质突发事件提供早期预警。

（8）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9）指挥部指导供水企业完善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2预警

根据早期信息、监测信息,县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的供水突发事故级别,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供水事故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3预警级别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消除。

3.4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

接到报警信息后,县水利局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红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受停水影响较大的公安、消防、市政、供暖等部门以及工业用户进行专门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的及时、广泛、有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1应急处置程序

4.1.1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获悉供水突发事件警报，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1.2指挥部办公室立了解事件发生情况以及发展趋势形成汇报，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4.1.3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让有关部门和群众做好充分准备，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1.4经指挥部研究部署应急措施后，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指挥部进行协调指挥。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灾等工作。

4.1.5有关单位履行各自应急职责，按指挥部统一部署，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4.1.6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可简单概括为“定性质、早报告、快处置、保安全”。

4.2应急响应

4.2.1分级响应

红色预警响应（ⅰ级）

红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授权后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上报上一级政府、部门。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岗到位。县长主持成员会商会议，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行动小组按照分工开展工作，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橙色预警响应（ⅱ级）

橙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由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由指挥部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到岗到位。指挥部总指挥主持成员会商会议，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按照分工开展工作，所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前往应急第一线，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所有成员单位的资源，确保抢险成功。

黄色预警响应（ⅲ级）

黄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授权后启动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现场的应急抢险与指挥工作。

蓝色预警响应（ⅳ级）

蓝色预警情况下，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供水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县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4.3应急抢修及应急供水

当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县有关部门应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抢修现场提供物资、通讯、运输等后勤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4.3.1供水设施损坏引起的供水事件

①以专业抢修队伍为主，动员和协调一切社会力量，迅速抢修损坏的供电、供水、净配水设施及管网设施。

②组织安排各成员单位临时向无水或者低压区域送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③在最短时间内建立临时供应设施和取水点。

④在情况严重情况下可启动应急水源，包括水厂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

⑤供水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配辖街内水厂水量。

⑥根据自来水厂产量和管网情况，采取分时段供水。

⑦必要时限制或者停止其他行业用水。

4.3.2水源水质或供水设施受到污染引起的水质突发事件

①水厂现有工艺不能解决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下令停止该水厂的供水。

②及时调度其他正常水厂的自来水或启用未受污染的备用水源，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饮用水。

③确认被污染的供水设施彻底断开。

④立即通知可能受其影响的用户。

⑤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发生的污染种类、污染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

⑥通知相关医院，采取相应救治措施。

⑦通过消火栓和排水口等设施对污染管段进行排放、冲洗、消毒。

⑧加强对水源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确认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

⑨加强水质监测，随时掌握水质的变化情况。

4.3.3储存间二氧化氯、臭氧严重泄漏导致供水企业停止供水

①迅速组织医疗技术人员全力抢救中毒人员并疏散人群，同时启动吸收装置。

②以专业抢修队伍为主，动员和协调其他社会力量，对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③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尽量缩小影响范围。

④向受影响居民临时送水，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⑤科学调度辖区内水厂产量，缓解供水需求。

⑥检测空气中有毒气体含量，确定对人体无危害后才能进入事发地。

⑦全面检查有关供水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方可恢复生产。

4.4扩大应急

4.4.1如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以高青县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决定是否请求上级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4.2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县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高青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指挥部通过县人民政府，将情况立即上报省、市人民政府，由上级有关部门直接指挥或授权高青县指挥，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和外市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4.5社会动员

4.5.1依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确定社会动员的等级。在启动全县或部分地区城市供水应急处置时，由县政府批准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

4.5.2全县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指挥部负责全县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搞好宣传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4.6应急结束

4.6.1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6.2特别重大和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和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3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由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1善后处置

5.1.1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1.2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5.1.3供水企业继续跟踪对源水、管网水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5.2调查和总结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处置的各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一般、较大供水突发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

6.1本预案由县水利局牵头拟定，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并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6.2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